

# 师源大厦停车场划线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zcjy2026007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江苏理工学院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东龙路武进车管所对面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就师源大厦停车场划线工程施工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师源大厦停车场划线工程

工程地点：江苏理工学院师源大厦停车场（中吴大道北门西侧）

工程内容：停车场车位线、导向箭头、通道边缘线、禁停线、地面标识、文字喷涂等全部划线施工（以甲方确认方案为准）

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、包料、包机械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、包验收合格

质量标准：符合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（GB 5768-2017），标线清晰、顺直、均匀、牢固，无脱落、无锯齿、无漏划

## 二、工程工期

1.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。

2. 本工程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。

3. 合同工期总天数（日历天数）7天，从开工日到验收合格日计算。

4. 工期相关约定：

（1）开工日期暂定为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，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。工程整体竣工日期暂定为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，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（如需）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。

（2）前述工期为绝对工期，为乙方完成本工程中的（拆除、施工、安装、材料更换、通过验收等）等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时间，除非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。

（3）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，以及风雨、雪、洪、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因国家公共政策导致停工的情形，如疫情影响。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。

（4）如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的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停工、撤离人员、设备等工作，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，

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。

### 三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\_\_\_\_元（大写：\_\_\_\_），固定总价包干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损耗、税费、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费用。

#### 付款方式

（1）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%；

（2）甲方在支付工程款前，乙方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有效发票。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具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，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### 四、双方责任

#### 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开工前向乙方明确施工范围、质量要求、现场禁忌，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条件。

2. 委派\_\_\_\_为甲方现场代表，负责现场协调、质量监督、验收确认。
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4. 负责协调校内相关部门，保障乙方正常施工秩序。

#### 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严格按规范、图纸及甲方要求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与工期。

2.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、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等由乙方自行采购并供应至甲方指定的工程地点。

3. 所用划线涂料须为耐磨、防滑、反光热熔 / 冷喷涂料，提供

产品合格证明，均应符合消防规范和防火性能及环保要求，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、装修、设备、管线等不受损坏，对施工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5.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具有承揽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资格、资质和许可，自行办理政府审批手续（如需）并承担费用，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。

6.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人员、材料设备的保险费用及责任，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负责，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。如出现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丢失事件，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7. 乙方是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，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，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消防事故。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、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对甲方的罚款、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的损害）。

8. 乙方应文明施工，做好安全防范、围挡警示、交通疏导等，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的第三方损失和损害（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），均由乙方负责赔偿。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述索赔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损害赔偿

金)。

9. 在本工程移交甲方使用后，因工程质量原因致使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（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），均由乙方负责赔偿。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损害赔偿金）。

10.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，乙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并承担相应费用，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。

## **五、工程验收**

乙方完工后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如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等问题，乙方应及时整改，并在整改完毕后再次组织甲方验收，直至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为止。

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验收单，作为付款依据。

## **六、违约责任**

1.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的，均属违约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违约的情形，工期不予顺延，由此产生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 若乙方逾期竣工的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，每延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4. 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，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，擅自将

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。

5.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（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），乙方自愿放弃已完成工作量工程款的结算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逾期竣工按日产生的违约金（如发生乙方逾期竣工的情形）。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。

6. 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，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，乙方不持异议。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，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## **七、质保与售后**

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。

质保期内出现脱落、褪色、磨损等非人为损坏，乙方 48 小时内免费维修及重划；人为损坏、车辆事故损坏，乙方可有偿维修。

## **八、不可抗力**

因地震、台风、暴雨、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工期顺延，损失各自承担。

## **九、争议解决**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甲方因主张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保函费等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## **十、其他**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

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